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5、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秦飞、廖爱敏、董秀琴

2018年5月4日